

中共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党组文件

云自然资党〔2023〕8号



中共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党组关于印发《乡镇 （街道）自然资源所主要工作职责指导 目录》的通知

各州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：

《乡镇（街道）自然资源所主要工作职责指导目录》已经厅党组会议研究通过，并商省委编办同意，现印发你们。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。

附件：乡镇（街道）自然资源所主要工作职责指导目录

中共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党组

2023年1月9日



附件

乡镇（街道）自然资源所主要工作职责 指导目录

为认真落实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委组织部、省委编办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印发关于加强乡镇（街道）自然资源所人员力量的整改方案的通知》（云自然资〔2022〕19号）要求，进一步夯实自然资源管理基层基础，发挥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作用，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局职能职责，结合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》的具体要求和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指导目录。

（一）宣传、贯彻、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自然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、方针政策，以及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作出的有关自然资源管理的决定和措施。

（二）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承担辖区内自然资源管理有关工作，协助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行使好辖区有关自然资源领域的行政职权。

（三）实施本辖区内自然资源执法巡查工作，及时发现并向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和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局报告自然资源违法行为，配合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做好自然资源

违法案件的调查核实、取证和处置工作。

（四）协助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按照县（市、区）党委政府要求做好国土空间规划、控制性详细规划、村庄规划组织编制工作；配合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局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，土地征收、转用、供应及规划设计条件等行政辅助工作。

（五）协助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开展辖区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，做好田、水、路、林、村综合整治和土地权属争议处理有关工作。

（六）协助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，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，发现险情及时向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和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局报告。

（七）承办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他事项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局要根据本指导目录和本单位“三定”规定的相关要求，会同同级机构编制部门修订完善本辖区自然资源局职能职责。

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3年1月9日印发